

销售合同

卖方：郑州医迈优商贸有限公司

买方：周口市淮阳区人民医院

双方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发的周口市淮阳区人民医院设备采购项目(编号2024-01-36)的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经买卖双方充分协调，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合同中各项条款。

买方自愿向卖方购买下表所列产品，接受表列之价格，愿意支付全部款项。

序号	品名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合计
1	心血管造影成像系统	飞利浦 5M20	飞利浦	1 套	¥12495000.00 元
2	C 臂机	普爱 PLX118WF-pl us C	南京普爱	1 套	¥1485000.00 元
总计	壹仟叁佰玖拾捌万元整 (¥13980000.00 元)				

详细配置见附件

1. 卖方保证向买方提供符合标准的合格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2. 卖方自合同签订并收到合同约定支付的款项之日起 80 个日历日内(因医院场地验收延期时间除外)将表列之产品发货或送货到买方。
3. 卖方对买方所购表列产品免费保修 1 年。卖方对本公司的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4. 付款：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买方付合同价款的30%，场地验收合格通知发货前再付20%，下余50%货款安装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清(此款项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给付，如资金未及时到位卖方不能上访、起诉)。

(2)卖方账号：

账户名称：郑州医迈优商贸有限公司

账号：162209667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心怡路支行

5. 买方未能按合同付清全款前，仪器的所有权归卖方所有。
6. 违约责任：违约方赔付对方合同额的30%作为补偿。

7.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若需公证，由提出方支付公证费用。
8. 对本合同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法院起诉。
9. 本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件。
10. 本合同经签字盖章之日起即可生效，不得违反，否则违约方赔偿对方合同金额 30%
11. 合同传真件有效。

卖方：郑州医迈优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卖方代表：


杨国峰

签订日期：

买方：周口市淮阳区人民医院（盖章）

买方代表：


刘建 招新

签订日期：2024.5.10